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小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